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廖建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益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士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翁晨貿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安食品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士禎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5,56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永安食品行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

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20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被告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認定被告王士禎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重傷罪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王士禎、永安食品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5,182元及遲延利息。其中永安食品行並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被告永安食品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。惟依首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,325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永安食品行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